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9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收益回报。

四、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